

#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甬镇上告字[2016]1号)

经宁波市人民政府批准，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明海大道东侧ZH06-07-23-1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由宁波市镇海区土地交易中心承办并具体组织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挂牌地块的基本情况和主要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名称	地块坐落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建筑密度	容积率	建筑高度	绿地率
明海大道东侧ZH06-07-23-1地块	庄市街道，东至官仓港、西至明海路、北至同心路	5153平方米	商服用地（仅适宜零售商铺、餐饮、酒店、商务办公及相应配套设施）	40年	≤45%	1.0≤R≤2.0	≤60米，且符合机场控制高要求	符合《宁波市城市绿化条例》

## 二、竞买人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人须单独申请竞买。

## 三、挂牌起始价、增价幅度和竞买保证金

本块地挂牌起始价为人民币楼面地价1238元/平方米（总价为1275.8828万元，土地单价为165.0667万元/亩）。每次加价幅度为楼面地价人民币10元/平方米或其整数倍。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1000万元。

## 四、合同履约保证金

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土地出让价款总额的5%收取，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六、本次挂牌地块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16年1月20日起（节假日除外，下同）向宁波市镇海区土地交易中心（镇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12室）领取挂牌出让文件。

七、申请人可于2016年1月28日至2016年2月4日，向宁波市镇海区土地交易中心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16年2月4日16时整。

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宁波市镇海区土地交易中心将在收到申请后即时确认其竞买资格。

## 八、挂牌地点：镇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挂牌时间：2016年1月28日9时至2016年2月6日15时整；

竞价方式：书面竞价；

九、信息发布：中国土地市场网www.landchina.com，宁波市国土资源局镇海分局网站www.zhtj.gov.cn及镇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zhttb.gov.cn。公告内容若有调整，将及时在上述网站发布，并以网站最新公告为准。

## 十、联系方式与交纳竞买保证金银行账户

联系地址：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企南南路35号

联系电话：(0574) 86275369, 86372130

联系人：魏树航、蔡婉萍

开户单位：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土地出让保证金财政专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镇海区支行

账号：331019810960505628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

2016年1月8日



# 江厦派出所业务用房改造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5GC060392)

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3.1.4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1.5 投标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其他要求：投标人电子信用证的人工工资担保在有效期内。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年龄须在60周岁以下)贰级及以上，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注册专业建筑工程；

3.2.2 拟派项目经理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2.3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无在建项目，具体按照甬建发[2014]231号文件执行。

3.3 其他要求：①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项目人员未解锁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②在建筑市场活动中不得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3.4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负责派遣项目经理。

3.6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1年1月1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在2016年1月15日16时00分之前，将招标文件中《查询申请函》填写完整并盖章(并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交至招标代理人处，若投标人逾期未提交的或在投标文件中更改项目经理的，需自行至检察机关行贿犯罪记录，并将由检察机关出具的《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6年1月6日至2016年1月21日16时00分(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代理)人将不接收其投标文件。

4.2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购买招标文件，并在系统内登记联合体所有成员完整的单位名称。

4.3 招标文件下载费300元。

4.4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5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

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6 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4.7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陆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8001。

5.2 提交截至时间：2016年1月21日16时(北京时间，以资

金到账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3.6.7条款，联系电话：0574-87290972。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6年1月26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

予受理。

## 7. 招标公告发布

7.1 时间：2016年1月6日至2016年1月21日。

7.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

理办公室网站(<http://www.nbetc.com.cn>)和中国宁波网(<http://www.cnnb.com.cn>)上发布。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海曙区公共项目管理中心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民通街101号

联系人：高工

联系电话：0574-87139166

代理单位：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江东世纪大道北段555号名汇东方大厦20楼

2017室

联系人：孙德富

联系电话：0574-55717438

传真：0574-55717439

# 世行贷款宁波市城镇生活废弃物收集循环利用示范项目江东区生活垃圾分类转运站基坑监测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5GC030023)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世行贷款宁波市城镇生活废弃物收集循环利用示范项目江东区生活垃圾分类转运站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函[2013]6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宁波市市政工程前期办公室，建设资金来自世界银行贷款及市、区级财政配套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基坑监测工程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类型、范围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控制限价为788200元，概算详见招标文件。

招标范围：世行贷款宁波市城镇生活废弃物收集循环利用示范项目江东区生活垃圾分类转运站项目基坑监测，具体详见招标清单。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工程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为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测能力。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要求为具有岩土工程或测控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如职称证书上未明确单位归属须提供2015年9月、10月、11月养老保险缴纳凭证，且该凭证上的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

投标人、企业法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经宁波市范

围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0年12月1日至今)无行贿犯

罪记录。具体详见<http://www.bidding.gov.cn>。

投标人、企业法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5年12月30日至2016年1月14日16:00(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超出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以受理。

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2016年1月6日16:00(北京时间)。建议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质疑

截止时间前下载招标文件。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

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

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

易证》。详情请登录<http://www.bidding.gov.cn>。

《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重要提醒：投标人与本项目基坑监测服务的招标代理单

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位及建设

单位之间不得有任何的从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宁波市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358470089189

5.2 提交截至时间：2016年1月14日17时(北京时间，以资

金到账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3.6.7条款，联系电话：0574-87290972。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6年1月19日9时30分00秒，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指定开标室(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

中心4楼)。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

予受理。

## 7. 联系方式